**“推优入党”常见问题说明**

**一、执行的上级文件**

1.**《中国共产党章程》**

<http://www.12371.cn/special/zggcdzc/zggcdzcqw/#dierzhang>

**2.《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http://news.12371.cn/2015/10/28/ARTI1446024898903376.shtml>

**3.《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图解**

<http://news.12371.cn/2014/06/16/ARTI1402895345302110.shtml>

**4.《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2/moe_1416/moe_1417/201703/t20170310_298978.html>

**5.《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问答**

<http://www.moe.gov.cn/jyb_xwfb/s271/201703/t20170317_299939.html>

**6.一图读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

<http://www.moe.gov.cn/jyb_xwfb/s7600/201703/t20170317_299942.html>

**二、推荐办法**

1.本次推荐程序的重大变化是主要采取“党员提名”而非班团推荐，所以没有给班团分配“推荐名额”；

2.满足条件但没有被培养考察人和支部党员提名的入党积极分子，确属优秀的，团支部也可以向党支部提名推荐。

**三、推荐条件认定**

**（一）基础条件**

**1. 有关83期党校**

本次83期党校学员也可暂视为党校结业，但若本期党校在6月1日前结业考试成绩未发布，则自动取消。

**2.入党积极分子与党校的关系**

标准的流程是:递交入党申请书→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校学习→列为发展对象→发展为预备党员→预备党员转正。但在入党积极分子和党校学习的环节有可能顺序颠倒，这没有大的影响，只要在列为发展对象时满足基础条件即可。

**3.入党积极分子的界定**

判断是否是入党积极分子的唯一标准是要填写了《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且接受培养考察人的培养考察。

凡是没有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的（即使党校结业）也不是入党积极分子；即使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但没有确定培养考察人并接收培养考察的（即培养考察不合格）也不是入党积极分子。

**（一）推荐条件**

1.“计算机过一级及以上”包含：省一级、省二级、国家一级、国家二级；“计算机过二级”包含：省二级、国家二级；

2.各类获奖、任职的时限为在四川农业大学就读期间，转专业转入同学只认定其在原学院就读期间校级及以上的个人荣誉和学生干部任职；

3.凡2人及其以上参加的文体活动获奖，若主办单位只为参赛团队（组）颁发了证书的，视为“团体奖”，若主办单位为参赛团队（组）成员单独颁发了证书的，视为“个人奖”；

4.各小班或团支部联合参赛或申报所获集体荣誉，可按“1项荣誉推荐 1 人”执行，也可将所获荣誉降低一级（例：“校级”降为“院级”）计入各班（团）的独立荣誉；

5.荣誉等级界定：

①“校级”荣誉包括：“四川农业大学”、“四川农业大学党委”、“学工部”、“学生处”、“校（区）团委”授予的荣誉；

②“院级”荣誉包括：“经济学院”、“经济学院党委”、“经济学院党委办公室”、“经济学院团委”、“校（区）学生会”、“校（区）社团联合会”授予的荣誉；

③其他校内、外单位授予的荣誉，由学院团委另行认定等级。

6.团体成员排名认定

①若主办单位为参赛团队（组）颁发的荣誉证书上印（写）有团队成员名单，团队成员名单按照从左往右、从上往下的排列顺序默认为团队成员排名；若团体成员对以上默认排名不认同，则由团队负责人提供成员排名。

②若主办单位为参赛团队（组）颁发的荣誉证书上没有印（写）有团队成员名单，由团队负责人提供成员排名。

8.本次“五四评优”将分为校级和院级两档表彰，各自对应相应条件；